

保護機密資料及知識產權承諾書及有關受聘的約束

1. 本人明白此承諾書載列重要條款,亦接受此有關條款為本人與僱主(「公司」)之間即將開始、更改或繼續的僱傭合約其中一部份(按照情况所需而定)。

2. 誠實義務

本人承諾在受聘期間竭力提升和保障公司及電訊盈科集團的利益,忠誠努力履行職責及行使不時賦予本人的權力。本人承諾不會作出或容許任何傷害公司或電訊盈科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行為。

3. 機密資料

本人謹此立約及承諾,在受聘於公司或任何電訊盈科集團的公司期間,均不會公開、使用、洩露或向任何人士知會(根據僱傭合約執行本人的正常職務者除外)於受聘期間本人所收到、取得、開發或創造的公司的或電訊盈科集團的或與之相關的商業秘密、其他機密或受特別保密權涵蓋的資料(「機密資料」)(除非該等機密資料已公開於公眾領域及有關公開並非涉及違反承諾書)。本人的僱傭關係終止後,此項限制仍繼續適用,並無時間規限。就本承諾書而言,機密資料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料:

- (a) 公司及電訊盈科集團的客戶名單;
- (b) 公司及電訊盈科集團的成本及定價方針;
- (c) 公司及電訊盈科集團的供應商名單;
- (d) 有關公司及電訊盈科集團的或與之相關的合併及收購、重組或融資活動資料;
- (e) 有關公司及電訊盈科集團的營商、規管、公共政策或訴訟策略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營商、規管、公共政策及訴訟 立場及狀況、論據、策略、手法、方法等);
- (f) 有關公司及電訊盈科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計劃資料;
- (g) 有關公司及電訊盈科集團的人力資源計劃資料;
- (h) 公司及電訊盈科集團的市場拓展、銷售及宣傳計劃及項目;
- (i) 有關公司及電訊盈科集團業務及營運支援系統及程序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賬單系統、財務及會計系統、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人力資源調配系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等);
- (j) 有關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或其他香港本地或香港以外的當地政府或規管機關向電訊盈科集團內任何公司發出牌照 的資料,以及電訊盈科集團內任何公司與通訊事務管理局或其他香港本地或香港以外的當地政府或規管機關之 間的事官;
- (k) 電訊盈科集團與任何政府機關、半官方機構、證券交易所、諮詢機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社團之間的事宜;以及
- (I) 有關公司及電訊盈科集團任何產品(有形或其他方式的)、服務、電視節目及/或在任何媒體提供的節目及其有關的系統、發展及設計的資料。
- 4. 本人確認在受聘期間將會接觸到有關公司及電訊盈科集團的客戶和供應商資料,尤其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範圍內的個人資料。就此,本人承諾於受聘期間及離職後對該等資料和個人資料永久保密,並不會使用該等資料和個人資料作有關公司或電訊盈科集團利益以外的用途。
- 5. 本人同意所有與公司及/或電訊盈科集團的業務有關或載有有關公司及/或電訊盈科集團業務資料的文件、報告、檔案及記錄,不論以任何形式撰寫及創作(包括電子形式),均屬公司及/或電訊盈科集團的資產。本人須在適當執行本身職責時或在公司及/或電訊盈科集團指示下,才可使用此類文件、報告、檔案、記錄及所有副本或複製本。本人謹此承諾,無論何時均會按公司及/或電訊盈科集團的要求,把上述文件、報告、檔案、記錄及所有副本或複製本交還公司及/或電訊盈科集團,且在僱傭合約終止時,在毋須公司要求下立刻把上述文件、報告、檔案、記錄及所有副本或複製本歸還公司及/或電訊盈科集團。

知識產權

本人同意於受僱期間,所有不論本人或與其他人士共同創作、製作、發現或開發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發展及知識產權資料,均屬公司資產。本人特此將本人於該等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發展及知識產權資料的全部權利、權益及利益,免費授予公司(或由公司就此目的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團體)。如公司及/或其董事、職員、僱員、股東、商務伙伴、代理人及其他電訊盈科集團旗下公司,因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發展及知識產權資料中的任何權利被侵害或指稱被侵害而招致或蒙受任何損失、損害、索償、法律程序、法律責任、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本人同意協助公司及上述人士辯護並作出彌償,或使其得到彌償,同時保障公司及上述人士不受損害。上述有關彌償及保障公司及上述人士不受損害之承諾於本人僱傭合約終止後依然有效。

7. 本人並同意於任何時候均會竭盡所能協助公司及/或電訊盈科集團使用及/或保障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資料及知識產權發展。本人承諾不論於受聘期間或離職後均會按照上述第 6 條條款賦予公司及/或電訊盈科集團任何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資料及知識產權發展,並會按公司要求簽署任何及一切所需文件並提供有關協助。

8. 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受許人於公開或以其他方法發布本人按上述第 6 條所授予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資料或知識產權 發展時,毋須公開本人為該作品之創立者。於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本人放棄和豁免前述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資料 及知識產權發展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本人根據《商標條例》、《版權條例》、《專利條例》及/或其他法 則和法規或普通法中其他規定之精神權利及為追討賠償、補償或報酬或同類性質的權利。

9. 規限條約

- (a) 本人在此立約及承諾,除非得到公司的書面明確同意,本人於公司最後受聘日之後三(3)個月內,本人不會以僱員或其他身份/形式(無論是否受薪或有否得到任何報酬)提供類近本人在公司或電訊盈科集團職責之服務 予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公司或電訊盈科集團作競爭對手的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團體。
- (b) 本承諾書所指的競爭對手泛指任何不屬於電訊盈科集團轄下的人士、商號、公司或團體,而上述人士、商號、公司或團體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與電訊盈科集團內的公司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類似,而且所覆蓋客户在同一地域,前述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1) 本地固網或流動電話服務、本地數據服務及國際電訊服務;
 - (2) 關於系統整合、應用軟件開發、網絡整合、承辦或委外服務及應用軟件管理服務的方案,以及為支援客戶要求而提供的企業應用軟件;
 - (3)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寄存、保安、網絡及設施管理,以及監察服務;
 - (4) 零售或批發寬頻及窄頻互聯網接駁服務,以及相關的增值服務;
 - (5) 基建及物業規劃、建造、開發及諮詢服務、物業代理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
 - (6) 電視、遊樂或娛樂服務;
 - (7) 音樂樂曲錄音及音軌製作、戲劇、影片、電影、影像及任何形式之內容製作或任何音頻和視頻服務;
 - (8) 關於藝人、關鍵意見領袖及所有種類之表演者的經理人工作;
 - (9) 多媒體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 (10) 零售或批發內容供應商服務;
 - (11) 指南/目錄服務供應;
 - (12) 零售電子商務平台;
 - (13) 呼叫中心服務;
 - (14) 雲端運算及儲存系統;
 - (15) 用戶終端設備及相關服務;
 - (16) 無線物聯網服務:
 - (17) 網路安全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威脅情報、監控及管理服務);
 - (18) 保險產品;
 - (19) 旅行代理業務;
 - (20) 會員獎賞計劃;
 - (21) 汽車充電服務之器材供應及安裝;
 - (22) 儲值支付工具;以及
 - (23) 金融服務及銀行服務。
- (c) 為釋疑慮,除非公司需要保護電訊盈科集團免受不公平競爭,否則不會向僱員施加任何不合理的限制。

10. **離職前帶薪休假(Garden Leave)**

公司無責任使用本人的服務或其帶來的任何成果及收益,亦無責任容許本人進入或逗留於任何由公司或電訊盈科集團控制的場所。公司有單方面的權利,於任何時候及不時地、不作事前通知地及根據其獨有的絕對酌情權暫停使用本人的服務及暫停容許本人進入或逗留於任何由公司或電訊盈科集團控制的場所,並要求本人依然只可提供服務予本公司(「離職前帶薪休假選項」)。如公司選擇行使離職前帶薪休假選項,公司對本人將無相關僱傭合約或其他合約的義務或責任,但公司將需要如同沒有行使離職前帶薪休假選項般於該等日子繼續按僱傭合約支付薪酬予本人(如適用)。公司行使離職前帶薪休假選項,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構成違反公司與本人僱傭關係中的任何明示或默示條件,也不構成公司非法剝奪本人在此僱傭關係下的權利、權益、權限、機會或其他福利。公司行使離職前帶薪休假選項並不妨礙公司行使其合約或法定權利以終止與本人的僱傭關係。

11. 不許招攬僱員

本人在此立約及承諾在任何理由離職後十二(12)個月內,不會以私人或未來僱主、合夥人或商貿夥伴身分,直接或間接:

- (a) 誘使、招攬、聘請、接觸或用其他方法使於本人離職時仍屬公司或電訊盈科集團僱員的人士作為僱員、代理 人、顧問、獨立承包商等;及/或
- (b) 誘使或說服上述僱員終止與公司或電訊盈科集團的僱傭關係,無論這會否違反該人士之僱傭合約或其他合約、 契約或承諾書。

12. 不許招攬顧客

本人在此立約及承諾在任何理由離職後十二(12)個月內,不會以私人或未來僱主、合夥人或商貿夥伴身分直接或間接招攬、誘使、僱用或以其他方法接觸任何在本人離職時或前十二(12)個月是或已是公司或電訊盈科集團的客戶或顧客。

13. 不許與客戶有任何交易

本人在此立約及承諾在任何理由離職後六(6)個月內,不會以私人或未來僱主、合夥人或商貿夥伴身分與任何在本人離職前十二(12)個月是或已是公司或電訊盈科集團的客戶或顧客交易,或進行其他形式的業務交往。

14. 可分割的權利義務

倘若任何具管轄權的法庭裁定本承諾書的任何條文之部分或全部無效或不准行使,本承諾書內的其餘條款則仍然具法 律效力及作用。

15. 合理的規限

本人已詳細閱讀及明瞭本承諾書內容,並確認本承諾書內的規限條文合理,並願意受其約束。

本人亦明白公司或電訊盈科集團現正不時探求新的業務發展機會,本人可能會被要求參與公司或電訊盈科集團內任何 其他公司的新業務,而該等業務現並未於本承諾書內說明。本人知悉及同意公司或電訊盈科集團認為必須的時候會以 告示,通告或其他形式通知本人有關本承諾書的修訂或補充承諾限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更改或擴大上述第 3 條 所述的機密資料範圍,及/或上述第 9(b) 條所述的競爭對手定義。本人在此同意任職於公司或電訊盈科集團期間或在 僱傭關係終止後必定遵守及接受修訂或補充承諾的限制。

定義:

「知識產權發展」泛指對任何知識產權的研發、改進、修訂或改編。

「知識產權」泛指一切版權、設計權(註冊或尚未註冊)、商業秘密、專利、商標、註冊申請和註冊申請權,以及所有其他在世界各地存在的該等權利。

「知識產權資料」泛指本人受聘於公司及/或電訊盈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期間所創作的所有文件、軟件、任何類型的相片或圖表、發明、電腦程式及任何媒體或形式的其他資料,且跟知識產權有關並受其保障的資料。

「電訊盈科集團」泛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李澤楷先生所控股的公司(蓋稱「盈料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指任何公司或盈科私人公司及兩者之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百分之二十已發行股權的公司。為釋疑慮,就本承諾書之用,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乃電訊盈科集團內的公司。本承諾書所用之詞語應具與《公司條例》所載的詞語相同之定義(本承諾書另有定義則除外)。

[此乃中文譯本,倘文義與英文版本有差異,仍當以英文原文為準。]